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公开发行 A 股。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 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51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04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组织承销团,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 3,510 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 702 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20%;网上发行数量为 2,808 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80%;申购简称为“罗莱家纺”,申购代码为“002293”,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7.16 元 / 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34.82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0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5.87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0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 117,908 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 167.96 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 52,297.10 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 95,331.60 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 43034.50 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 2009 年 9 月 1 日在《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 27.16 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09 年 9 月 2 日(T 日,周三)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293”。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 2009 年 9 月 2 日 15:00 之前,T 日 15:00 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

(5)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限制违约股票配售对象参与主承销商下一项目的网下初步询价。

(6)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09 年 9 月 2 日(T 日,周三)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 500 股,超过 500 股的必须是 5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 20,000 股。

(3)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8、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 罗莱家纺	指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 / 主承销商 / 平安证券	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3,51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定价发行 70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2,80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股票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所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发行人或其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 2009 年 9 月 2 日,周三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 2009 年 8 月 26 日至 2009 年 8 月 28 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 2009 年 8 月 28 日下午 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 126 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 266 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7.16 元 / 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 702 万股 167.96 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 3,510 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 702 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 2,808 万股。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7.16 元 / 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4.82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0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5.87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0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09年 8 月 25 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T-3 日 2009 年 8 月 26 日(周三) ~2009 年 8 月 28 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T-2日 2009年 8 月 31 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及有效报价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09年 9 月 1 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中小企业路演网,下午 14:00-17:00)
T日 2009年 9 月 2 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 15:00 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 日 2009 年 9 月 3 日(周四)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 日 2009 年 9 月 4 日(周五)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 日 2009 年 9 月 7 日(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 日为发行日;

(2) 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为 206 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 117,908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 = 发行价格× 有效申购数量

(2)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3)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股票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 2009 年 9 月 2 日(T 日,周三)15:00 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 业务规则 - 深圳市场 - 清算与交收”查询。

3、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股票配售对象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 702 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 / 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股票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股票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数量× 配售比例

(2)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承销团包销。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 2009 年 9 月 4 日(T+2 日,周五)刊登的《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发布上述配售结果,内容包括:获得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多余款项退回

2009 年 9 月 2 日(T 日,周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 15:00 后对股票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 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 2009 年 9 月 3 日(T+1 日,周四)9:00 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股票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09 年 9 月 3 日(T+1 日,周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 T 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 2009 年 9 月 4 日(T+2 日,周五)9:00 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2)验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 2009 年 9 月 3 日(T+1 日,周四)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君合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限制违约股票配售对象参与主承销商下一项目的网下初步询价。

(5)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以上(含 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 2009 年 9 月 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期间将 2,808 万股“罗莱家纺”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 27.16 元 / 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 500 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 500 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100%

1、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 500 股,超过 500 股的必须是 500 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 20,000 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 2009 年 9 月 1 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罗莱家纺”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 2009 年 9 月 2 日(T 日,周三)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罗莱家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09 年 9 月 2 日(T 日,周三,含该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09 年 9 月 3 日(T+1 日,周四),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09 年 9 月 3 日(T+1 日,周四)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09 年 9 月 4 日(T+2 日,周五)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 2009 年 9 月 4 日(T+2 日,周五)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9 年 9 月 4 日(T+2 日,周五)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 2009 年 9 月 7 日(T+3 日,周一)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4、结算与登记

(1)2009 年 9 月 3 日(T+1 日,周四)至 2009 年 9 月 4 日(T+2 日,周五)(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09 年 9 月 4 日(T+2 日,周五)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09 年 9 月 7 日(T+3 日,周一),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伟成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湖大道 1699 号
邮编:226009
电话:0513-85928751
传真:0513-85928103
联系人:吴献忠、龚觉非、雷玉
网址:http://www.luolai.com.cn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层
邮编:518048
电话:0755-22622984、22623743、22626794、22627926
传真:0755-82434614
联系人:姜英爱、涂正威、张靖、曹敏
网址:http://www.pa18.com

发行人: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51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将于 2009 年 9 月 2 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刊登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 2009 年 9 月 1 日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 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确定的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四)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五)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全文。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六)本次发行申购,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七)投资者应关注发行人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发行人近年来业务增长较快,在目前市场状况下, 本次发行有可能出现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大幅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项目投资所需金额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控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八)我国家用纺织品市场属于完全竞争的市场,消费者对面料和款式的偏好变化较快,对产品质量和面料性能的要求更是不断提高,因此能否准确把握消费者偏好变化趋势,持续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 已经成为市场竞争的关键所在。投资者应关注发行人能否准确把握消费者偏好变化趋势,保持适销产品持续开发能力的风险,投资者应对发行人的能力作充分的考察和判断,谨慎参与投资。

(九)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投资者应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以投资为目的,注重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独立判断是否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发行人: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9--026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情况。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8月28日召开,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09年8月28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09年8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当天交易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鹭江道52号海滨大厦23楼公司会议室

3、主持人:董事长王宪榕女士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就各项议案以记名方式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2人,代表股份835,361,1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243,194,856股的67.19%。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573,728,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1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0人,代表股份261,632,8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04%。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34,385,54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8%,517,8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6%, 457,759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6%。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符合配股资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834,254,511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7%,551,82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554,827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6%。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2009年度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需要逐项表决:

(1)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834,222,782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536,46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6%,601,91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8%。

表决结果:通过。

(2)配售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表决情况:834,239,882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7%,443,0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5%,678,186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8%。

表决结果:通过。

(3)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表决情况:834,203,882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479,0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6%,678,186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8%。

表决结果:通过。

(4)配股价格

表决情况:834,231,882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462,2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6%,666,986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8%。

表决结果:通过。

(5)配售对象

表决情况:834,224,38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439,92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5%, 696,856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9%。

表决结果:通过。

(6)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834,203,882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6%,473,32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6%,683,956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8%。

表决结果:通过。

(7)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表决情况:834,195,882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6%,453,62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5%,711,656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9%。

表决结果:通过。

(8)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情况:834,195,882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6%,453,62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5%, 711,656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9%。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09年度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834,193,882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6%,456,3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5%,710,886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9%。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配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34,193,882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6%,453,7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5%,713,486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9%。

表决结果:通过。

四、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曾招文先生和黄榛榛先生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参加第一创业证券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协商,自2009年9月1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第一创业证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自2009年9月1日起,截止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费率优惠活动安排

投资者通过第一创业证券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在优惠活动期间,其申购费率在该基金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8折优惠, 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 具体情况如下:

1、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享受8折优惠后的费率执行。

2、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

3、若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申购费率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三、重要提示

(一)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二)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第一创业证券的规定为准。

四、咨询渠道

1、第一创业证券客户服务电话:0755-25832523;

第一创业证券网站:www.fcsc.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上述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了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自2009年9月1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等7家代销机构开始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期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适用基金

投资者可自2009年9月1日起在上海银行办理华夏成长混合(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00001)、华夏回报混合(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02001)、华夏现金增利货币(基金代码:003003)、华夏希望债券(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01011/C类基金代码:001013)、华夏沪深300指数(基金代码:000051)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投资者可自2009年9月1日起在招商证券、西南证券、光大证券、平安证券、东莞证券办理华夏成长混合(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00001)、华夏债券(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01001/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01002/C类基金代码:001003)、华夏回报混合(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02001)、华夏现金增利货币(基金代码:003003)、华夏红利混合(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02011)、华夏回报二号混合(基金代码:002021)、华夏稳增混合(基金代码:519029)、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基金代码:000021)、华夏蓝筹混合(LOF)(基金代码:160311)、华夏全球股票 (QDII)(基金代码:000041)、华夏行业股票 (LOF)(基金代码:160314)、华夏希望债券(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01011/C类基金代码:001013)、华夏沪深300指数(基金代码:000051)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投资者可自2009年9月1日起在江海证券办理华夏成长混合(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00001)、华夏债券(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01001/C类基金代码:001003)、华夏回报混合(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02001)、华夏现金增利货币(基金代码:003003)、华夏红利混合(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02011)、华夏回报二号混合(基金代码:002021)、华夏稳增混合(基金代码:519029)、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基金代码:000021)、华夏蓝筹混合(LOF)(基金代码:160311)、华夏全球股票(QDII)(基金代码:000041)、华夏行业股票(LOF)(基金代码:160314)、华夏希望债券(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01011/C类基金代码:001013)、华夏沪深300指数(基金代码:000051)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符合上述基金合同要求的所有投资者。

三、开办时间

自2009年9月1日起。

四、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代销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代销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目前,上海银行规定的每月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300元;上述其余代销机构规定的每月最低扣款金额均为人民币500元。

六、扣款日期

1、投资者与代销机构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2、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如有其他规定的,应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七、扣款方式

1、代销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投资者需指定一个代销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3、如投资者资金账户余额不足的,应遵循相关代销机构的规定处理。

八、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遵照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中相关规定执行,如有费率优惠活动,请按照相关公告执行。

九、交易确认

基金登记结算机构以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3工作日起查询华夏全球股票(QDII)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自T+2工作日起查询其余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十、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请遵循相关代销机构的规定办理。

十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hinaamc.com	400-818-6666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shanghai.com	021-962888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400-888-8111、95565
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sc.com.cn	023-63786397
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1010899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6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pingan.com	400-886-6338
7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dgzq.com.cn	0769-961130
8	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www.jhzq.com.cn	400-666-2288

十二、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华夏基金旗下基金定期定额开通状况一览表》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情况的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ST天发 公告编号:2009-047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恢复上市及股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 公司股票已于2007年4月30日披露2006年年报后暂停上市交易,2007年5月25日公司股票正式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暂停上市。现就公司恢复上市以及股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恢复上市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在荆州市政府及其他各方的大力支持下,公司于2007年12月15日实施完成破产重整程序,化解了公司面临的债务危机,避免了公司不能偿还债务而破产清算的风险;同时,公司2007年12月27日收到1.9亿元的财政补贴和1000万元的资产捐赠,使公司2007年度实现盈利,暂时避免了公司因2007年度继续亏损而退市的风险。公司的破产重整程序是在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导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法规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于2008年4月30日公布了《2007年年度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在2008年5月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08年5月12日正式受理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 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资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本)14.2.15

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同意受理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将作出是否核准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内)。

目前,公司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补充提交申请恢复上市的相关资料, 若在规定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股改进展情况

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2007年12月10日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一直在积极研究与制订公司重组及股改相关方案, 并协调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其他相关各方推动公司重组、股改及恢复上市工作。公司于2009年3月启动股权分置改革,并于2009年4月20日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经表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通过。

公司在未来一定时间是否能披露股改方案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公司拟采取结合资产重组的方式启动下一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非流通股股东正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事宜进行研究,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已经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股改保荐机构。

3、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正在督促各非流通股股东就公司重新启动股改程序的时间与具体方案尽快达成共识, 全力配合公司资产重组及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争取尽快完成相关审核程序。

4、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ST天发　　公告编号:2009-048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搬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经营需要,于2009年8月29日搬迁至新的办公地址,现将新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398号舜元企业发展大厦29楼
邮政编码:200050
联系电话:021-32506689
传　　真:021-32506916

特此公告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